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昱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67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8萬1,309元，以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3頁至第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3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8,4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81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1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奕珍

03 附表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98 萬 1,309 元	1	利息	598萬1,309元	115 年 4 月 7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37/365)	4.4%	2 萬 6,678.28 元
	2	違 約 金	598萬1,309元	115 年 5 月 8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6/365)	0.44%	432.62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7,110.9元
合計								600 萬 8,420 元